成	立	É	自	辨	市	地	重	劃	等	備	會	申	請	書
計		平方	公尺	,依	獎勵	土地的	<b>介有權</b>		—— 理市均	也重劃	辨法	第8億	<b>魯面積</b> 条規定	
臺北	此流市													
	辨		畫	東至	<u> </u>									
擬		重		南至	<u> </u>									
範				西至	<u> </u>									
				北至	<u> </u>									
區 所有 及土	權		恩數					人				ڏ	平方公	尺
發起其土								人				2	平方公	尺
奇			代表人 姓名						·				(簽	章)
備會		聯地												
委	任	關	係	本第	 民之申	清委		)()代	理。				(簽	<del>-</del> 章)

(續背面)

				□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 份。
				□ 擬辨重劃範圍土地地號清冊1份。
				□ 發起人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表1份。
				□ 發起人同意書份。(如有委託情形應改檢附
				發起人同意書暨委託書)
				□ 發起人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				份。
附	繳	證	件	□ 發起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份。(影本應由發
				起人或代理人切結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,
				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』並簽章)
				□發起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
				件份。(證明文件須加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
				鑑章,並切結『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,如有不
				實,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』)
				□ 其他: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